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

###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待投標成功及標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a)本集團將通過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及(b)南京掌御建議根據合夥協議發出出資通知；(ii)合夥企業與共青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合夥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共青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及(iii)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合夥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杭州淨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股權，代價為

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均互為條件，且須待投標成功後方可作實，而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1%權益。

##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鑫科芯與南京掌御訂立貸款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鑫科芯將以現金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由提取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用作結付潛在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貸款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前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建議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杭州和達在杭州產權交易所公告，擬通過公開招標出售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即其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合夥企業向杭州產權交易所提交投標，保證金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其中，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分別墊付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均無利息)予合夥企業，旨在履行公開招標項下的保證金要求。倘合夥企業投標成功，保證金將用於抵銷標準協議項下之部分應付代價。倘合夥企業未投標成功，保證金將無息退還予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待投標成功及標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a)本集團擬通過合夥企業向杭州和達收購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及(b)南京掌御建議根據合夥協議發出出資通知；(ii)合夥企業與共青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

合夥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共青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6百萬元；(iii)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合夥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杭州淨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v)鑫科芯與南京掌御訂立貸款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鑫科芯將以現金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由提取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用作結付潛在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均互為條件，且須待投標成功後方可作實，而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1%權益。目標公司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I. 投標**

合夥企業提交的投標下的潛在收購事項詳情概述如下：

### **投標的擬收購標的**

杭州和達(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

### **投標的價格**

投標成功後，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即公開招標的投標價格)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交易成本)將由合夥企業按照以下方式以及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佔代價51%，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即交易成本，應於標準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簽署後5日內支付至杭州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而合夥企業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28百萬元將用於抵銷該代價及交易成本；及
- (ii) 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佔代價49%，應於合夥企業支付上述51%代價後90日內支付至杭州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 釐定投標價格之基準

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的投標價由董事會參考(i)杭州和達於杭州產權交易所網站公佈的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的公開招標最低投標價；(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85.5百萬元；(iv)目標公司及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v)如本公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獲得的利益後釐定。

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應付代價合計為約人民幣729.5百萬元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將以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根據合夥協議以出資方式投入的合夥企業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 訂立標準協議的先決條件

標準協議的訂立須待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權、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iii)合夥企業投標成功。建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一旦合夥企業投標成功，其將根據杭州產權交易所規定之條款訂立標準協議。為促進標準協議之完成，本公司並不建議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股東批准作為標準協議的先決條件，而是，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提前批准授予建議授權。預期投標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由杭州產權交易所公佈。

## II.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合夥企業(作為買方)；及
- (2) 共青城(作為賣方)

### 擬收購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共青城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

### 代價

代價為約人民幣63.6百萬元，由合夥企業按照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共青城：

- (i) 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佔代價20%，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日內支付至共青城指定賬戶；及
- (ii) 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佔代價80%，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90日內支付至共青城指定賬戶且條件是目標公司約4.45%股權已由共青城轉讓至合夥企業。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當於公開招標的最低投標價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以換取杭州和達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

為人民幣1,485.5百萬元；(iv)目標公司及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v)如本公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的利益。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
- (ii) 合夥企業投標成功且完成標準協議；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權、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已就完成股權轉讓協議I取得目標公司大多數其他股東的同意以及彼等放棄關於收購共青城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起18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未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I將立即終止，協議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損失或賠償申索。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I將於合夥企業向共青城支付代價的20%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 III.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合夥企業(作為買方)；及
- (2) 杭州淨能(作為賣方)

#### 擬收購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杭州淨能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

#### 代價

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須由合夥企業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8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杭州淨能，條件為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之股權轉讓。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9.9百萬元外，合夥企業須向杭州淨能支付一筆應計總額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的利息，該利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之日期與悉數支付上述代價之日期期間的年利率4.8%計算。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當於公開招標的最低投標價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以換取杭州和達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



為人民幣1,485.5百萬元；(iv)目標公司及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v)如本公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的利益。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合夥企業與共青城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
- (ii) 合夥企業投標成功且完成標準協議；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權、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已就完成股權轉讓協議II取得目標公司大多數其他股東的同意以及彼等放棄關於收購杭州淨能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起18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未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II將立即終止，協議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損失或賠償申索。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II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 **IV.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鑫科芯(作為貸款人)；及
- (2) 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

## **本金**

人民幣210,000,000元(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利率**

每年4.9%。利率乃經鑫科芯與南京掌御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利率。

## **期限**

貸款期限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先決條件**

貸款提取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合夥企業與共青城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
- (ii) 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權、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合夥企業投標成功且簽署標準協議。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18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未獲達成，貸款協議將立即終止，協議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損失或賠償申索。

## 提款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貸款應於南京掌御向鑫科芯發出提取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取。

## 還款

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提取日期的第一個週年之日期一次性償還。

## 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移動通訊領域領先的天線及饋線一體化產品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完成對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的收購後，本集團形成了數字技術及數字安全的新業務板塊。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杭州和達擁有約44.46%、復聚中光擁有約28.86%、杭州淨能擁有約22.23%及共青城擁有約4.45%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復聚中光之股權由(i)復聚坤晟擁有約31.99%，其由17名股東(各自所持復聚坤晟股權均低於30%)擁有；(ii)寧波復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5.42%，其由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擁有約99.01%及由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99%；(iii)浙江可勝擁有約15.41%；(iv)浙江高晟擁有約12.84%，其由浙江可勝擁有75%及2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浙江高晟股權均低於30%)擁有約25%；及(v)3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復聚中光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14.34%。有關其他股東持股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賣方之資料」一段。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青海中控全部股權及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各75%股權。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各自餘下的25%股權由浙江可勝擁有。

青海中控、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專注於太陽能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擁有兩項核心技術，包括(i)太陽能光熱發電技術，其利用日光反射鏡聚集太陽光及加熱熔鹽，以產生高溫及高壓蒸汽驅動蒸氣渦輪發電機發電；及(ii)熔鹽儲能技術，其廣泛應用於聚光太陽能發電(「CSP」)行業，被認為是最成熟、最安全的高溫儲熱技術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青海省德令哈市擁有並經營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10兆瓦及50兆瓦。憑藉其在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技術方面的經驗，目標集團正在將諮詢及管理服務拓展至其他電廠。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534	152,991
除稅前溢利	7,573	50,069
除稅後溢利	4,473	45,352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053.6百萬元。

## 賣方之資料

杭州和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域產業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和達的100%股權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後者為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單位。

共青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其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共青城的股權由李國藩、劉浩華、邱繼紅及胡昕炎各自擁有25%。

杭州淨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淨能的股權由葉進擁有90%及金建祥擁有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和達、共青城及杭州淨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其他參與方之資料

南京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碼產品、計算機硬件、計算機技術應用和軟件的開發、設計和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掌御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上市規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彭一楠先生間接擁有49%。

浙江可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熔鹽塔CSP技術的研究；及(ii)為CSP電站建設提供CSP設備和技術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可勝的股權由(i)湖州煜日擁有約23.42%，其股權由金建祥擁有約93.34%及7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湖州煜日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6.66%；(ii)西子清潔擁有約11.16%，其股權由西子電梯(其由王水福先生擁有約55.63%及陳桂花女士擁有約44.37%)擁有約39.01%及9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西子清潔股權均低於30%)擁有約60.99%；及(iii)32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浙江可勝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65.4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可勝(作為合夥協議項下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建立合夥企業的目的乃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倘若合夥企業投標不成功或未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則合夥企業將告解散。根據合夥協議，倘合夥企業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協議各方將分階段投入所需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30百萬元。合夥企業各方僅須於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完成且南京掌御發佈出資通知之時撥付上述出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投標遞交日期)，南京掌御及浙江

可勝已分別向合夥企業墊付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均無利息)，以履行公開招標項下的保證金要求。根據合夥協議悉數出資後，合夥企業將由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分別擁有約87.67%及12.33%權益。南京掌御的出資將由鑫科芯提供的貸款及南京掌御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鑫科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鑫科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5.5%，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多個項目投標成功，導致電訊業務板塊收入增加。然而，一方面，由於宏觀環境不佳，電訊分部中國國內的經營環境前景仍然面臨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及對俄羅斯進行同步制裁，海外市場持續走弱，導致出口訂單減少近一千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海外銷售整體減少約15%。鑑於(i)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模式高度依賴於中國電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及(ii)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令海外銷售的財務業績進一步惡化，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投資標的，旨在令現有業務模式多元化並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通過頒佈各種政策和計劃提倡採用可再生能源，如(i)《「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極大推動了新型儲能的高質量、規模化發展，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及(ii)《「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旨在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增加50%的可再生能源。得益於該等政策和計劃的支持，目標集團在過去數年取得了穩健的財務回報，並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6.0%。

此外，隨著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大力推進光熱發電項目的規劃建設，預計太陽能發電系統營運及維護(「運維」)資源需求將快速增長。憑藉目標集團在青海省德令哈市經營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的專業知識，預期

同樣的模式可以在其他省份進行複製。過去數年，目標集團已為其太陽能項目開發可靠的運維系統，並計劃於今年進軍運維服務市場。本公司認為，借助南京掌御於芯片及集成電路的技術和生產能力，本集團可進一步優化運維系統，並通過安全和計算軟硬件的融合，提高目標集團提供運維服務的競爭力。

經考慮(i)本公司於國內電信行業及海外市場核心業務的營商環境持續不明朗；(ii)目標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穩健的財務業績可成為本集團新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iii)中國政府出台的各項利好政策及計劃支持太陽能行業，其前景樂觀；(iv)目標集團與南京掌御開發運維服務的協同效應；及(v)於釐定目標集團股權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貸款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前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建議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投標」	指	合夥企業就收購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於公開招標中提交之投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浙江可勝」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完成」	指	完成潛在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由合夥企業與共青城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4.4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由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2.0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復聚中光」	指	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復聚坤晟」	指	寧波復聚坤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甘肅玉門」	指	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共青城」	指	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和達」	指	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淨能」	指	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煜日」	指	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鑫科芯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南京掌御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提供貸款予南京掌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貸款協議

「南京掌御」	指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	指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由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貸款協議」	指	由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訂立及完成標準協議，並由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發出出資通知之一般授權
「公開招標」	指	於杭州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
「青海中控」	指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掌御」	指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準協議」	指	投標成功後，合夥企業與杭州和達將就轉讓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鑫科芯」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哈密」	指	新疆哈密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子清潔」	指	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34.SZ)，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
「西子電梯」	指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高晟」	指	浙江高晟光熱發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